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丛刊



翻译 倪瑞英 赵克立 赵善继
编校 汪寿松 郝克路 王培利
总校订 刘海岩

八国联军占领实录

天津临时政府会议纪要

①

Procès-verbaux des Séances
du Gouvernement
Provisoire de Tientsin

八国联军占领实录

翻译 倪瑞英 赵克立 赵善继
编校 汪寿松 郝克路 王培利
总校订 刘海岩

天津临时政府会议纪要

①

Procès-verbaux des Séances
du Gouvernement
Provisoire de Tientsin

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八国联军占领实录: 天津临时政府会议纪要/刘海岩等编. -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4.6

ISBN 7-80688-125-5

I. 八… II. 刘… III. 八国联军-侵华-史料-天津市
IV. K256.7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6015 号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 项新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6354 (总编室)
(022) 23075303 (发行科)
电子信箱: tssap@public.tpt.tj.cn
印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28
字数: 770 千字
版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01 - 4000 册
定价: 68.00 元 (上、下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导 言/1

第一部分

天津城行政条例——第 67 次会议(1900 年 11 月 13 日)/1

第二部分

第 68 次会议(1900 年 11 月 14 日)——第 180 次会议(1901 年 8 月 6 日)/81

第三部分

第 181 次会议(1901 年 8 月 7 日)——第 250 次会议(1902 年 1 月 28 日)/373

第四部分

第 251 次会议(1902 年 1 月 31 日)——第 329 次会议(1902 年 8 月 15 日)/561

附录一

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793

附录二

译名表/838

后记/867

第三部分 第 181 次会议—第 250 次会议

第 181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8 月 7 日

出席人:除沃嘎克少将与原田中佐缺席外,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莱塞尔将军向本委员会宣布,他将于 8 月 9 日离开天津,德军驻华部队将由罗尔沙伊特将军指挥。本委员会通知来信收到。

2. 罗尔沙伊特将军答复本委员会 7 月 24 日去信,指定了负责为将要被拆除的德军驻守的炮台提供情况的军官。将来信抄本及信内附来的通行证转交诺尔格先生。(第 175 次会议第 10 项)

3. 本委员会提醒各局(部)的局(部)长注意 1900 年 8 月 2 日的命令,该命令规定各局(部)的工作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4 时,在此期间各办事机构都应对外办公。

4. 批准并下令支付 7 月份公共工程局的应付款,总额 7578.40 元。(第 168 次会议第 5 项)

5. 公共工程局局长向本委员会汇报,为平整天津的街道,需要购置一台蒸汽压路机。责成秘书长给上海英国工部局秘书打电报,询问临

时政府如何才能购买或租借到一台 10 吨左右的蒸汽压路机。(第 183 次会议第 6 项)

6. 公共工程局局长向本委员会非正式汇报, 日本人不允许封闭海光寺附近河道工程开工。本委员会给秋山大佐发函, 提醒他注意他本月 5 日的信件, 并请他批准此项工程。

7. 批准公共工程局用城区西北角及其它地方的地皮(除东北角保留地皮外)换取下列因公占用的地皮:

- (1) 鼓楼周围;
- (2) 海关道衙门附近的市場;
- (3) 北门至御河的道路;
- (4) 佐藤安上尉的住宅;
- (5) 御河东北角。

8. 汉文秘书汇报接到钱(鏊)道台来信, 信中声称日本军事当局准备占用他目前居住的江苏会馆, 以安置部队。

本委员会决定给秋山大佐去函, 通知来信收到, 并告诉他, 钱道台受中国当局委派来天津解决外国租界及各传教团体的赔款问题; 陆军元帅曾请临时政府对他加以保护, 并要求给他安排地点进行谈判; 他下榻江苏会馆一事已向本委员会汇报。本委员会提请秋山大佐注意, 按联军司令们为天津临时政府制定的章程, “方便联军宿营”本是临时政府的职责, 本委员会时刻准备履行这一职责。因此, 本委员会认为日军不应占用江苏会馆, 而应该采用其它各指挥官的做法直接向本委员会申请解决宿营问题。(第 183 次会议第 5 项)

9. 支付稽察员史密斯先生旅费 12 元。

10. 宣读稽察员关于各局(部)及各区账目情况的报告并记录在案。

按照他在报告中的提议, 本委员会决定给公共工程局雇用一名记账员和一名出纳员, 按稽察员要求建立账目。

11. 批准巡捕局局长支出 900 元为苦役犯购置 300 套冬装。

12. 巡捕局局长汇报, 有两名华籍巡捕因雇用苦力为自己站岗而被解雇, 并被判处监禁半年及受罚 50 皮鞭。批准该报告。

13. 批准卫生局局长支出账目, 总额 1641 元。

14. 鲍尔上校答复第 178 次会议第 21 项议案,向本委员会报告,征收妓院执照税的问题上已达成如下协议:库务司负责征收税款并开给收据,再凭收据向卫生局局长换取执照。

15. 批准并下令支付河上巡捕队工资单及账目,总额 4104.80 元。本委员会通知河上巡捕队队长,从 7 月 1 日起,发给在该队工作的 3 名士官每人每天 7 角 5 分,9 名下士每人每天 5 角,48 名水手每人每天 2 角 5 分。

16. 本委员会命令将 3 份有关河上巡捕队打死一名绅董的报告存档,即河上巡捕队第 11 号及 14 号报告、军粮城区区长第 42 号报告。

散会。

签字:田夏礼(秘书长)

第 182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8 月 9 日

出席人:除沃嘎克少将与原田中佐缺席外,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华伦将军通知本委员会他已离开天津,法国驻华部队目前由絮西隆(Sucillon)将军指挥。

2. 格林斯基上校从山海关来电,请临时政府立即派工程师去北塘,以便着手拆除目前由普拉维兹基(Plavitsky)中尉负责的炮台。命令诺尔格先生立即赴北塘,并责成秘书长打电报给格林斯基上校及普拉维兹基中尉,通知诺尔格先生将于明日上午乘火车到达。(第 175 次会议第 10 项;第 180 次会议第 2 项)

3. 鲍尔上校向本委员会汇报,已将 100000 两存入天津“麦加利银行”(Chartered Bank)并可获得利息。(第 186 次会议第 22 项)

4. 责成秘书长为山东政府雇用的 240 名赶马人用中文、英文、法文和德文签发护照,这些赶马人将把马从天津赶到静海县;他们既不得携带武器,又不得穿军装。将签发护照之事通知城南区区长及巡捕局

局长。

5. 根据阿拉伯西中校的提议,将公共工程局人员调整如下:

诺尔格先生任局长;

克利福德先生任副局长;

格林先生任工程监督;

梅卡迪埃先生任工程监督;

根斯布格(Gensburger)先生任会计;

以及必要的华籍工作人员。

根斯布格先生将于明日就任,月薪 250 元,本委员会记录在案。诺尔格先生的晋升将于林德先生离任之日起生效。(第 187 次会议第 11 项)

6. 汉文秘书提议颁布一份告谕,宣布对各教会的赔款情况。本委员会责成汉文秘书要求张(莲芬)道台正式声明他是否已经处理完毕全部赔款要求及他来天津要办的公务。待收到他的答复之后,本委员会再研究是否需要颁布告谕。(第 172 次会议第 15 项;第 183 次会议第 18 项)

7. 本委员会收到汉文秘书汇报与梅(东益)提督会晤情况的报告。梅提督声称,有一批土匪逃窜到临时政府管辖地区,并且在城区北面的红桥(Hung Chiao)以保证地方安全为条件索要钱财。汉文秘书在报告中指出,德格特少校雇用的邵老(Tai Lao)是一名可疑人物。

本委员会请汉文秘书转告梅提督,凡是与临时政府巡捕房有关的事件都直接与巡捕局长联系,该局长将负责通知与事件有关的各区区长。将在红桥勒索钱财之事转告巡捕局长,并转告德格特少校注意观察邵老的情况。(第 184 次会议第 7 项)

8. 批准汉文秘书根据第 178 次会议第 1 项议案提交的颁布皇帝诏书的告谕样本。命令在天津张贴一部分,其余的交秘书长转各区。

9. 收到司库关于塘沽税收情况的报告:

7 月份税收	17908.53 元
港口税	1215.00 元
船舶执照税	1409.50 元

10. 法官汇报军粮城区区长 41 号报告中提到的房主及绅董一案的情况(第 178 次会议第 12 项),提出他们很可能是被村民诬陷,所以他释放了他们。将此报告转军粮城区区长,要求他表明态度。(第 180 次会议第 11 项;第 186 次会议第 6 项)

11. 收到贾立尔上尉关于 7 月份该区情况的报告。

12. 将贾立尔上尉关于本月 6 日大华寺(Ta Hua Ssu)日本电报线不慎被碰断的报告转秋山大佐。责成贾立尔上尉惩罚有关方面。

13. 获悉城南区 7 月份收支情况如下:

收入	955.55 元
支出	1126.81 元

下令支付贾立尔上尉 171.26 元,使其手中预付金保持 700 元。

14. 支付下列账目:

给上海电报费	11.34 元
购雨鞋和雨衣	4.80 元
犯人午餐费	75 元

散会。

签字:田夏礼(秘书长)

第 183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8 月 12 日

出席人:除沃嘎克少将与原田中佐缺席外,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阿拉伯西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佐藤安上尉禀告本委员会,原田中佐将离开广岛的日期改为 13 日或 14 日。(第 179 次会议第 1 项)

2. 法国领事通知本委员会,里尔第五公司代表将于近日到达天津并立即着手制订桥梁的施工方案。(第 177 次会议第 1 项;第 185 次会议第 22 项)

3. 法国领事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7 日去信,声明法租界不能接受维持大沽路中立的建议。(第 180 次会议第 7 项)

本委员会将此信抄寄英国工部局董事长,并通知他,如果他能使英国和法国工部局达成协议,取得大沽路上货物通行的自由,临时政府将负责这条路的保养。

4. 下令支付发往山海关及北塘的电报费,总额 6.40 元。(第 182 次会议第 2 项)

5. 秋山大佐答复本委员会 8 月 8 日关于在钱(镒)道台目前居住的江苏会馆中安置部队营房问题的去信,声明将尽量另找宿营地。(第 181 次会议第 8 项)

6. 上海英国工部局秘书长复函秘书长,表示不能提供蒸汽压路机。(第 181 次会议第 5 项;第 185 次会议第 3 项)

7. 公共工程局局长向本委员会汇报大沽马厂运河水位上涨,说明有人开动过第一道闸门。本委员会责成汉文秘书写信提醒张(莲芬)道台并让他下达指示,在得到临时政府工程师的允许之前绝不能打开马厂闸门。提醒他随时报告水位情况,同时通知他荣先生前几天视察过水闸,所以没有任何必要担心会发生水灾。(第 169 次会议第 9 项)

8. 根据阿拉伯西中校的要求,责成公共工程局维修从天津经过军粮城到塘沽的公路上的所有桥梁。

9. 塘沽区区长向本委员会汇报,瑞记洋行要求偿还它借给邓善沽一位盐商的一笔款子。(第 180 次会议第 10 项)

由于这些盐坨似乎不曾由军事当局交给临时政府,本委员会打电报命令渥勒塞芬上尉明日来津与法根海少校商谈此事。(第 185 次会议第 8 项)

10. 城北区区长汇报,两名持枪土匪在河西王庄(Ho Hsi Wang Chuang)行窃时被当场抓获,另外还逮捕了 3 名被指控手持武器行窃的北塘村民。

本委员会宣判将两名土匪刘武(Liu Wu)和孟喜(Meng Hsi)在犯罪现场斩首。命令将 3 名被指控勒索钱财的犯人送交法官审理。命令佐藤安上尉提交犯人并呈交起诉书和证据。(第 186 次会议第 1 项)

11. 巡捕局局长汇报,按照本委员会命令,7 名朝鲜人已乘船前往济物浦(Chemulpo)。本委员会签发命令,批准他向日本邮船会社(Nippon Yusen Kaisha)天津分社支付 84 元交通费。不同意他要求朝鲜政府支付该款的提议。(第 176 次会议第 14 项)

12. 巡捕局局长请求将法国巡捕队的薪金发至 8 月 15 日他们换班的日期。为此,批准预付 201.50 元。

13. 批准巡捕局局长发给河南教会的斯利蒙(J. H. Slimmon)牧师两支斯普林费尔德步枪和一些弹药。

14. 巡捕局局长汇报说,有一批传教士准备在本月 20 日在斯利蒙先生陪同下返回河南,张道台将为他们派一支卫队。

本委员会责成汉文秘书写信告诉张道台,这支护卫队可以在临时政府边界杨柳青附近与传教士们汇合,但不能越过临时政府边界。将这一决定通知斯利蒙先生,并要求他在穿过运河到达贾立尔上尉管辖区时通知他本人,以便将他们的行程通知杨柳青的法国巡捕队。

15. 巡捕局局长汇报,美以美会的维里蒂(Verity)牧师指控静海县管辖区内一个名叫郝和田(Hao Ho Tien)的人。责成巡捕局局长通知维里蒂先生,本委员会不能参与其管辖区以外的事件,他应直接向中国地方当局提出诉讼。

16. 批准库务司职员 7 月份工资款,总额 3472.12 元,其他支出 794.35 元又 516 两。

17. 张道台向本委员会汇报,给中国军队的大米已在南运河装船,请求发给通行证。命令汉文秘书发放此证。

18. 汉文秘书第 98 号报告汇报,张道台对各教会的赔偿要求已处理完毕(第 182 次会议第 6 项)。责成汉文秘书询问他是否已经结束了他在天津的其它公务。(第 185 次会议第 16 项)

19. 汉文秘书汇报说,李总督来信谈到由莱塞尔将军批准运送的部分子弹(第 173 次会议第 2 项),将于 8 月 9 日左右离开德州(Te Chou),

经铁路运到锦州(Chin Chou)后再运往朝阳(Chao Yang)。(第 184 次会议第 12 项)

责成汉文秘书发电通知李总督,原来只批准他在通州将子弹装船,然后经水路运过天津。如果他想改变运行路线及目的地,必须向司令官们重新申请批准。将上述情况通知贾立尔上尉,并命令他扣押上述装载弹药的船只,等待本委员会新的命令。

20. 马厂看守请求打开闸门。将此申请转公共工程局。(第 184 次会议第 11 项)

21. 城区南段绅董们申请拨给 436.80 元修理下水道费用,将此申请转交巡捕局局长审查。(第 132 次会议第 6 项;第 188 次会议第 6 项)

22. 本委员会采纳联军指挥官们对河上巡捕队章程提出的一些修改意见。(第 174 次会议第 2 项)

本委员会将修改后的章程样本寄给各联军指挥官、各区区长、巡捕局局长、河上巡捕队队长以及各国领事、天津各海运公司代理商和海关税务司,并请他们通知各自的属下。(第 167 次会议第 20 项;第 189 次会议第 3 项;第 193 次会议第 10 项;第 197 次会议第 27 项)

23. 根据卫生局局长的申请,批准梅尔戈先生按照巡官的同等条件使用一匹由临时政府负担费用的马。

散会。

签字:田夏礼(秘书长)

第 184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8 月 17 日

出席人:除沃嘎克少将与原田中佐缺席外,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鲍尔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英国总领事向本委员会转交大沽驳船公司的一份起诉书,指出在未经英国领事签署逮捕证的情况下,他们的一艘船上有一名小工被逮捕。

总领事表示,对待挂有外国国旗的船上的华人同对待居住在租界外国人房屋内的华人一样,没有有关领事签署的逮捕证就不能逮捕。他要求下令制止再发生类似事件。将此信转渥勒塞芬上尉,并要求确切地汇报逮捕证的内容及签发过程。

注:对此议案做如下补充:

通知各区区长、巡捕局局长及河上巡捕队队长,他们无权在不通知有关国领事的情况下在悬挂外国国旗的船上抓人。他们应该把他们要逮捕的华人姓名及逮捕原因通知有关领事,请领事派人逮捕此人后交给临时政府当局。本指示不适用于那些没有注册、没有外国警卫却擅自悬挂外国旗帜的船只。

秘书长田夏礼

2. 德国驻军指挥官格鲁贝尔(Gruber)上校请本委员会维修大沽路他管辖区内的大营门至博目哩道(Bromley Road)之间的路段。本委员会命令公共工程局进行维修,并按此意复函格鲁贝尔上校。

3. 图连达洋行(Trendel & Co.)的德国商人来信请求在芦台运河边上租用一块公产地,准备在那里制砖。将来信转汉文秘书,让他了解这块地皮的所属情况。(第 186 次会议第 16 项)

4. 絮西隆将军询问本委员会是否还有必要保留杨柳青的哨所。

本委员会复函表示此哨所目前仍很必要,因为此处是临时政府和中国政府管辖区的交界处,并且是商业的门户。

5. 批准秘书长为秘书处购买一台打字机。

6. 意大利驻北京公使通知本委员会,意大利当局很快就可以接管自己的租界。本委员会复函表示随时可以按照意大利领事的要求交出该地区的管理权。

7. 军粮城区区长按照本委员会的指示,汇报他雇用的侦探、原土匪邵老的情况,声明只要能够证明他与任何罪行有关,随时可以惩罚他。将此报告转丁家立先生。(第 182 次会议第 7 项)

8. 本委员会收到城北区区长提交的关于该区 7 月份情况的报告。

9. 城北区区长汇报该区发生特大水灾,致使道路无法通行,要求为该区开展工作购买船只。本委员会要求他报告需要船只的数量及价

格。(第 185 次会议第 11 项)

10.城南区区长汇报,最近下铺口(Shia Pu Kou)一带的日本电报线被割断,日本军队逮捕了附近村庄的几名乡绅。他询问,如果日军在该区继续采取行动,本委员会有何指示。将此报告抄寄秋山大佐并通知贾立尔上尉。

11.公共工程局局长根据本委员会指示(第 183 次会议第 20 项)汇报说,他已批准打开马厂闸门的部分水闸,但是一旦水位下降,就必须关闭。(第 186 次会议第 13 项)

12.城南区区长汇报,给李鸿章的 240000 颗子弹已经到达此地,他已遵照本委员会的命令将子弹扣留。(第 183 次会议第 19 项)

汉文秘书汇报,李总督打来电报表示撤回将子弹运往锦州的请求,请求允许他将子弹装船运往通州。

命令贾立尔上尉准许 100 万颗子弹随船通过临时政府管辖区。对放行船只一事他应与河上巡捕队队长及城北区区长取得一致意见。将此命令同时通知河上巡捕队队长、巡捕局局长及城北区区长。责成汉文秘书用电报通知李总督,子弹须在卫队监视下装船。(第 185 次会议第 21 项)

13.张(莲芬)道台报告(第 183 次会议第 18 项),他还需要进行有关租界问题的谈判。责成汉文秘书要求张道台在结束这项公务后通知临时政府。(第 186 次会议第 15 项)

散会。

签字:田夏礼(秘书长)

第 185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8 月 16 日

出席人:除沃嘎克少将与原田中佐缺席外,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罗尔沙伊特将军致函本委员会,指出当两只船并行驶过德国桥

时往往将桥碰坏,请本委员会通知所有船户必须对碰损的桥负责赔修。本委员会将此信向河上巡捕队传达,并要求在海河沿岸及中国报纸上发布通告,禁止两只船并行过桥,声明如若将桥碰损,他们必须负责维修。责成秘书长将此信抄寄大沽驳船公司,并将上述措施通知罗尔沙伊特将军。

2. 法国领事通知本委员会,立兴洋行(Racine, Ackermann & Co.)对库务司扣押了他们已经交纳了过境税的商品一事提出申诉。将此信交鲍尔上校以做调查。(第 187 次会议第 10 项)

3. 上海工部局秘书确认他有关压路机问题的电报。(第 183 次会议第 6 项;第 193 次会议第 7 项)

上海工部局对压路机不能尽快送来表示歉意,提出如果本委员会同意,它可以向伦敦订购。责成秘书长打电报请上海工部局为临时政府订购一台 10 吨的压路机,并按所需费用以本委员会名义开汇票付款。同时要求他通知来信收到,并对上海工部局的帮助表示感谢。

4. 批准巡捕局局长在可能的条件下发给鲁宾逊牧师 2 支斯普林费尔德枪及部分弹药。

5. 图连达洋行给本委员会写信,申请对海河工程各项合同投标。将此信转林德先生,要求他立即答复。

6. 格林斯基上校询问华籍雇员工资标准。将来信转汉文秘书,并要求他向本委员会提交复函。(第 186 次会议第 14 项)

7. 卡萨诺瓦中校通知本委员会,海军中尉阿洛塔从今日起将作为河上巡捕队副官为临时政府工作。

8. 本委员会审阅了渥勒塞芬上尉关于瑞记洋行通过德国领事提出要求收回对邓善沽盐坨的预付款问题的报告。渥勒塞芬上尉声明,由于对是瑞记洋行还是德国当局首先在盐坨上插上旗帜一事有不同意见,他在未做任何保证的前提下把盐坨交给了特权经营人。本委员会复函德国领事,指出如果德国当局首先获得盐坨,瑞记洋行可直接找德国当局收回预付款;如果瑞记洋行首先插上旗帜,他可以向临时政府法庭起诉那些收到盐款的华人;临时政府是从德国当局手中接管的盐坨,所以对上述要求收回预付款之事不承担任何责任;而渥勒塞芬

上尉在不做任何保证的前提下把盐坨交给特权经营人正是为了避免使临时政府被牵扯到任何产权或预付款的纠纷中去。(第 183 次会议第 9 项)

9. 本委员会决定,俄国士兵一旦从临时政府管辖区的北塘炮台撤出,该炮台就由塘沽区区长接管。

10. 贾立尔上尉汇报,本月 15 日日本电报线在王家庄被一条船上的两名日本士兵碰断。将报告抄寄秋山大佐。(第 186 次会议第 11 项)

11. 答复佐藤安上尉第 78 号报告(第 184 次会议第 9 项),批准他购买 3 条价格最便宜的小船。本委员会认为可以用低于他提出的价格购买到所需要的船只。(第 191 次会议第 13 项)

12. 佐藤安上尉报告北仓和窑洼之间的河堤有一处决口。将此报告转林德先生。(第 186 次会议第 10 项)

13. 根据塘沽区区长报告,通知小关先生,由于他触犯了纪律被临时政府除名。此决定从今日生效,其工资(250 元)将发至 8 月 31 日。(第 206 次会议第 9 项)

14. 公共工程局汇报,为修建公墓而要填平洼地的工程每亩地造价约 175 元。

本委员会通知英国工部局秘书,它准备为工部局提供 3500 元作为填平 20 亩地的经费。工部局负责提供劳力,填平后的公墓用来埋葬各国士兵和水手。(第 177 次会议第 3 项;第 189 次会议第 4 项)

15. 答复河上巡捕队队长第 23 号报告,通知他,在他 7 月 23 日第 11 号报告中提到的帆船船长及两名在押犯已按本委员会的命令释放。还通知他说,已经命令法官将他今后所做的一切与临时政府各部门有关的决定要分别通知各部门。(第 189 次会议第 14 项)

16. 责成汉文秘书颁布有关教会的告谕,并在最后一段“本都统等”一词的后面加上“向于……无分”等字样。^①(第 183 次会议第 18 项)

17. 巡捕局局长请本委员会让公共工程局为他提供 24 块用英文、

① 中文告谕见《附录一: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84 号。

法文、德文及汉文四种文字书写的标语牌,上写“注意左边”。命令公共工程局着手制作。

18. 本委员会记录 7 月份北塘收入如下:

船舶执照	259.00 元
其它税收	1448.20 元

19. 本委员会记录 8 月 1 ~ 15 日天津各项收入合计为 5409 元又 35714.07 两。

20. 委托鲍尔上校在临时政府财政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将本委员会为临时政府担保支付的全部款项存放起来。

21. 黄(建甯)道台通过汉文秘书询问本委员会,转运给李鸿章的子弹离开临时政府管辖区边境时他应采取什么保护方式为好。本委员会建议他派一支卫队来临时政府边境迎接船只。(第 184 次会议第 12 项;第 186 次会议第 9 项)

22. 阿拉伯西中校向本委员会汇报,法国领事请求把计划在车站附近修建的桥梁规格压缩为车辆通道宽 6 米、两侧便道宽 1.25 米。本委员会同意此修改意见。(第 183 次会议第 2 项;第 281 次会议第 6 项)

散会。

签字:田夏礼(秘书长)

第 186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8 月 19 日

出席人:除沃嘎克少将和原田中佐缺席外,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本委员会获悉,城北区区长 74 号报告中提到的两名土匪已按命令被处决。见委员会给佐藤安上尉的命令。(第 183 次会议第 10 项)

2. 英军参谋长乌沙利文(O'Sullivan)上校询问英军小分队何时可